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葉柏川博士急難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2.1.22 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為妥善管理葉柏川博士捐款，特設置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葉柏川博士急難助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在本校就讀滿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急難助學金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學生本人或父母親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(需出具證明書及戶籍證明)致家中經濟頓入困境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亟需緊急紓困、家庭弱勢亟需救助等，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。

(二) 成績規定：

1. 智育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
2. 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第3條 急難救助申請名額每學期數名，視申請人數擇急難救助之迫切性調整，並依捐贈額度公布調整急難助學人數。

第4條 急難助學金額：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必要時得依申請人急難助學狀況調整急難助學金額，並得視捐贈額度公布調整急難助學金額。

第5條：上項急難助學金之核發由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審議決定之。

第6條 申請本急難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(包括智育、操行成績)。

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(四) 戶籍謄本。

(五) 證明文件(重大疾病需檢附公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正本乙份。重大意外事故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可由班導師或科主任證明)。

第7條 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於每年第一學期9月15日起至10月30日止，第二學期2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，彙送本校學務處核辦。若有特殊急難救助事件，得不受前項期限限制。

第8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經學務處初核，本會複審核定者，由本校一次發給急難救助金。

第9條 本辦法所需急難救助金，由本校所收捐款者之捐贈金額支應。

第10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捐款人同意後修改之。